

石审管批字〔2023〕31号

关于石嘴山山水大道公铁立交桥连接线工程 (太沙路连接线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:

你单位报来《石嘴山山水大道公铁立交桥连接线工程(太沙路连接线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石嘴山山水大道公铁立交桥连接线工程(太沙路连接线)(项目代码:2111-640200-18-01-147579)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新建一条长0.875km的二级公路,设计速度60km/h,路基宽度12m,双向双车道。起点坐标为东经106°27'39.244",北纬38°57'15.892";终点坐标为东经106°27'15.896",北纬38°57'3.844"。项目总投资1197.91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73.5万元,占总投资的6.1%,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及生态保护恢复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，全面落实建筑工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防控措施，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土做好苫盖工作，施工运输道路及时清扫、洒水降尘，遇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，严禁土方作业。加强施工机械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，降低机械尾气排放。废气（粉尘）无组织排放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施工场地内设环保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施肥。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仅设办公区，办公区少量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维护、保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；运营期噪声排放须分别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906-2008）中4a类、4b类、3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，废弃土方运至指定弃土场，生活垃圾依托附近道路垃圾收集点收集，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合理安排作业方式，减少土方开挖。严格执行表层土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，表层土回填于上部，减小因土壤回填活动对土壤养分造成的影响，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对公路两侧进行绿化，优先选用乡土物种及吸附汽车尾气物种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，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，杜绝用地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工作计划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。

(二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(三) 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

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